

编号：JSGLK-2021-03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连霍高速洛阳收费站 2021 年绿化巩固  
提升工程

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1-41 号

合同编号： JSGLK-2021-03

甲方：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洛阳市财政局洛采竞磋-2021-41号计划批复，就连霍高速洛阳收费站2021年绿化巩固提升工程的施工事宜，本着平等协商、诚信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连霍高速洛阳收费站2021年绿化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连霍高速洛阳收费站内匝道及部分环岛

主要内容：表土清理、垃圾清运、移栽苗木、乔灌木地被种植、浇水养护等

##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价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整（¥1049899.40）。

承包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承包。

乙方项目经理：高海强，技术负责人：孙亮。

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标准。

### 四、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视为开工日期，总工期为 10 天，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以下情况者，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图。
- 2、甲方其他原因或设计变更。
- 3、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恶劣雨雪天气）。

## 五、变更签证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确需变更苗木数量及品种的必须经甲方及监理设计单位认可。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 六、竣工及验收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验收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工期结束项目完工之后，验收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绿化苗木清单，验收苗木种植品种、数

量、规格等，同时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第二次在一年养护期结束后项目竣工后，验收工程量清单上所有内容，同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在工程竣工前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80%，其余20%尾款（含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 八、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2. 负责施工签证、施工环境协调等事宜；
3. 检查和督查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
4.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九、乙方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3. 乙方支队本工程所投入的施工人员，设备要满足施工要求，针对树穴开挖，苗圃栽植，后期养护管理等工作进行岗前培训。施工中每一道工序须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苗木应达到设计要求的规格、质量，同时苗木应按生物与特性要求及栽植特点，在运输过程中沾浆、软包装、带

土球等。

##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世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黄店镇

56号

人民路18号

电话：0379-63218170

电话：18637165901

日期：2021年4月12日

日期：2021年4月12日

开户名称：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第八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4101 1601 0100 0388 01